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本集團經審核賬目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航空公司及與航空相關業務，已分別載列於賬目附註十四及十五。本集團之物業持有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歸予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列於賬目附註三。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均載列於第41至第85頁之賬目內。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仙，合共港幣19,916,000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派發。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仙，合共港幣26,554,000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列於賬目附註二十。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十二。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十九。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60,64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21,194,000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86頁。

重大事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生之重大事項詳列於賬目附註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除下文所載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取代舊有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成功、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本集團之寶貴資源。
2. 該計劃參與人士為獲董事會邀請之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供應商、顧客或其他相關之業務夥伴。
3.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4. 獲授予購股權人士如欲接納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付港幣1.00元（恕不退還）。
5. 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三十。於本年報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31,930,800，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
6. 根據該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開始計算之六年內，並於此期限最後一日終止。
7. 該計劃將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港幣87,491,040元發行84,126,000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由	行使期 至
董事：								
孔棟	32,351,800	—	—	32,351,800	0.82	24/09/2001	25/03/2002	24/03/2004
莊世平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張憲林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曾慶光	38,236,000	—	—	38,236,000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在職員工 共持有：	84,126,000	—	84,126,000 ¹	—	1.04	04/01/2001	12/07/2001	11/07/2003
總數：	<u>231,185,800</u>	<u>—</u>	<u>84,126,000</u>	<u>147,059,800</u>				

註：

1. 行使日為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購股權行使日之前一天，每股市值為港幣1.56元。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如下：

孔棟
莊世平
張憲林
曾慶光
顧鐵飛
樂鞏南*
胡鴻烈*
何柱國*
李國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樂鞏南先生、胡鴻烈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或年結時，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列於第29至31頁。

董事於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備存之登記冊，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已於上文「購股權」內披露。

除上文「購股權」內所披露之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2)段須予披露之資料：

孔棟先生為中航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中航集團公司乃本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航集團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主要業務為客運及貨運航空運輸服務與機場地勤服務，而中航集團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故此中航集團公司業務構成本集團之競爭性業務。

孔先生並無直接參與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之業務。因此，本集團能在獨立於該競爭性業務及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該等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重大權益之通知。此等權益並未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附註)	2,280,458,000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280,458,000
中國航空總公司(附註)	2,280,458,000

附註：中國航空總公司實益擁有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航空總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全資所擁有。因此，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總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是互相重疊的。

管理合約

根據兩項管理協議，中航(集團)及中航(澳門)航空有限公司分別以每月港幣五十萬元向本公司及每月港幣三十萬元向中航澳門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二十九(i)及(ii)。

除上述所披露，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如上述「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一段所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主要來自航空公司業務。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售出之貨品及服務亦少於百分之十八。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以及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是年度之採購額的百分之十九和百分之五十五。

除本公司持有五位最大客戶之中其中一間百分之三十三點六五有效權益，以及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持有五位最大客戶之中另一間百分之五十一有效權益，而彼等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百分之十八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如下：

1.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總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了一項牌照協議，據此，中國航空總公司同意發牌予本公司，只要本公司仍然隸屬中航（集團）附屬公司，則可以在香港、台灣地區及澳門使用若干商標而毋須繳付專利費。本公司已就該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規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交易乃按一般業務過程中；該項交易之協議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為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中航（集團）訂立一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兩年期間內提供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管理服務予本集團，而本公司將會就該服務向中航（集團）支付月費港幣500,000元。一份報章公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刊登。年內已付之管理費用合共港幣6,000,000元。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中航香港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中航香港。該等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項租約之租金額是根據戴德梁行按當時市場租賃價格釐定。一份報章公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刊登。上述物業已稍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轉歸予中航（集團）。
4. 當該收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後，下文詳情列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a) 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均由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由中航（澳門）航空（中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代表澳門機場公司（「MIAC」，澳門國際機場之發展商及擁有人）開發票及收賬。由於本公司及中航（澳門）航空均為中航（集團）之附屬公司，故AD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此外，持有澳門航空15%股權之股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澳娛」）擁有MIAC約33%股權，故MIAC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支付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構成關連交易。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ADA之機場收費及機場費用合共港幣81,045,000元，並不超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1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續)

- (b) 澳門航空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航空膳食服務協議，繼續向澳門航空食品供應股份有限公司（「MCS」）購買機上配餐。MCS為澳娛的聯繫人士。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MCS之機上配餐費用合共港幣43,965,000元，並不超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5%。

- (c) 中航澳門與中航（澳門）航空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中航（澳門）航空向中航澳門提供全面的管理服務，包括秘書、人事、會計及一般辦公室行政服務，每月費用為港幣300,000元。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之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768,000元，並不超逾(i)港幣一千萬元；或(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 (d) 澳門航空與若干售票代理就銷售機票（包括貨物運輸）而訂立銷售安排，而售票代理的數目會不時因應澳門航空之業務需求而變更。年內，澳門航空透過售票代理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及按已售機票價值7%-9%比率支付佣金予售票代理，或按固定價格出售機票予售票代理，讓售票代理按其自行釐定之價格出售機票予最終消費者。該等售票代理亦包括現為中航（集團）或中國航空總公司（中航（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的聯繫人士。

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給予或應支付售票代理佣金或售予該等代理機票價值合共港幣16,711,000元，並不超逾(i)港幣一千萬元；或(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

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彼等認為並確認此等交易乃：

- (i)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能提供或接受（按適用者）之條款履行；及

關連交易 (續)

(iii) 按根據有關協議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履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獲本公司委任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一系列程序，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中載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已獲董事會批准；(b)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協議條款履行，或倘無協議，則按本集團之訂價政策；及(c)並未超逾聯交所豁免函件中陳述之相關最高上限金額。

公司管治

概無本公司董事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指定任期，但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研討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孔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